证券代码: 834414

证券简称:源耀农业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嘉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 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	采购豆粕、豆油、棕榈	2,378,000,000.00	_	追加确认嘉吉为公
料和动力、接受	油、棕榈仁粕、大豆皮			司关联方
劳务	等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菜粕、豆粕、葵花 粕、棕榈油、发酵豆粕 等	179,250,000.00	_	追加确认嘉吉为公司关联方
委托关联人销				
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_	
合计		2,557,250,000.00		_

- 注: (1) 嘉吉系持有源耀生物 (公司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 8.5%股份的股东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现有关联方认定标准,嘉吉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22年12月9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挂牌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应当认定为关联方"。基于审慎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嘉吉及其子公司追加确认为关联方。

## (二) 基本情况



结合 2022 年度公司与嘉吉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与其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向关联方嘉吉采购豆粕、棕榈油等不超过12.685亿元;
- (2)上海东耀智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向关联方嘉吉采购豆粕、棕榈油等不超过 5.00 亿元;
- (3)上海浦耀农产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向关联方嘉吉采购豆油等不超过 2.18 亿元:
- (4)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嘉吉采购豆粕、棕榈仁粕、大豆皮等不超过3.30亿元:
- (5) 江苏盐城源耀饲料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海安源耀饲料有限公司、源耀饲料(黄 図) 有限公司等向关联方嘉吉采购豆粕等不超过 6,150.00 万元;
- (6)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向关联方嘉吉销售菜粕、豆粕、葵花粕、 棕榈油等不超过 1.247 亿元;
- (7)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向关联方嘉吉销售发酵豆粕等不超过5,455万元。

#### 二、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62. 6209%股份的股东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主要内容为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嘉吉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拟提请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时,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追加确认嘉吉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之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以上事项是预计的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严格在本次经审批范围内签订相关的交易协议,后续 如发生本次会议未列示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确认意见》

《关于提请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